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431號

原告 封宜廷

被告 以美國際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朱春美

被告 張金素

張牡丹

許建暉（原名許思為）

張芸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59號），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01 二、被告方面：

02 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理 由

04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5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06 被告朱春美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金
07 訴字第5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原告
08 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

09 二、又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
10 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因犯罪而受損
11 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12 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
13 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
14 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
15 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所謂
16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
17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
18 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
19 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
20 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美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以
22 美公司）、張金素、張牡丹、許建暉及張芸瑜（下稱以美公
23 司等5人）未據本案承辦檢察官提起公訴，核非本院108年度
24 金訴字第59號刑事訴訟之審理範圍，而被告朱春美既經本院
25 判決無罪在案，則被告以美公司等5人即非屬與被告朱春美
26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自無從在被告朱春美之刑事訴訟程
27 序中，對被告以美公司等5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8 償，故原告此部分起訴亦不合法，應一併駁回。

29 三、上開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
30 應併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04 法官 郭 嘉

05 法官 林幸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書記官 李玟郁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